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德州市武城县四女寺镇，组织召开了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武城县四女寺镇纬速街与 105 国道交汇处西 100 米路南，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新购置模压成型机 1 台，并配备活性炭及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具备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得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表[2024]39 号）。202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1428565239019N001Z。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2053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部新增废水。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模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臭气浓度。

（1）颗粒物

项目废气主要是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治理措施和排气筒，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

（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苯乙烯

该项目模压过程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和少量异味，模压废气依托现有治理措施和排气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级约为 85dB (A)，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活性炭。

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0t/a，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2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产生量为 5.5t/a，危废间暂存，委托委托武城县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环保设施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无需安装在线检测设备。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在厂区现有员工内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模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臭气浓度。

该项目模压过程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和少量异味，模压废气依托现有治理措施和排气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13mg/m³、0.0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26kg/h、3.3×10⁻⁴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苯乙烯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为 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是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治理措施和排气筒，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苯乙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分别为 $1.46\text{mg}/\text{m}^3$ 、 $0.371\text{mg}/\text{m}^3$ 、16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2\sim 55.5\text{dB (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 ，项目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3\sim 48.9\text{dB (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环保设施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

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0\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 $2.22\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产生量为 $5.5\text{t}/\text{a}$ ，危废间暂存，委托武城县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次验收全厂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3\text{t}/\text{a}$ 、

0.28t/a，均低于总量控制数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完善危废间的管理制度与台账的记录，确保危废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5年4月27日